

投資特色

- (一)直接參與美國市場。
(二)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三)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四)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基金簡介

經理人	李怡婷
成立日期	2019/03/22
基金規模	11.37億元
基金淨值	34.3913元
保管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經理費	0.30%(註)
保管費	0.10%(註)
標準差(24個月)	13.55
貝他值(24個月)	--
夏普值(24個月)	0.03
風險報酬等級	RR2
適合投資人	保守型

註：(經理費)基金淨資產價值30億(含)以下：0.30%；超過30億:0.20%
(保管費)基金淨資產價值30億(含)以下：0.10%；超過30億:0.06%。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屬全球型之公司債券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匯率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持債信評分布

信評	權重(%)
AAA	--
AA	34.81
A	55.4
BBB	8.02
BB以下	--
持債比	98.23

累積報酬率(%)

期間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效	4.24	12.01	10.13	2.74	-1.89	6.71	4.24	6.22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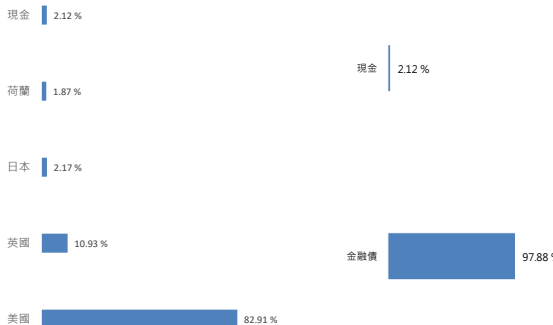
成立以來基金淨值表現 / 單位：新台幣 (成立日2019/03/22)



投資組合

區域配置

註：為增進投資人了解，區域配置依照投資股票及債券之原設種。



產業 / 投資配置

前十大持有標的

名稱	%
WELLS FARGO & COMPANY 5.013% 04/04/2051	3.62
BANK OF AMERICA CORP 4.083% 03/20/2051	2.63
HSBC HOLDINGS PLC 6.332% 03/09/2044	2.4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75% 10/01/2037	2.34
JPMORGAN CHASE & CO 4.85% 02/01/2044	2.29
BANK OF AMERICA CORP 4.443% 01/20/2048	1.95
MORGAN STANLEY 4.457% 04/22/2039	1.89
MORGAN STANLEY 6.375% 07/24/2042	1.84
BANK OF AMERICA CORP 4.33% 03/15/2050	1.82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4.411% 04/23/2039	1.71
總持股	97.87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4/03/31。

(本配置為目前本基金之實際布局，未來投資將依公開說明書規程及當時市場環境與經濟現況而調整)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茲說明該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投資比例及類型如下：1. 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金融債券 2. 商品特性：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認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債事時，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變遷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將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付息等變動。【釋例說明】以摩根大通集團發行的主順位金融債券JPM4.08 04/26/26 (債券代碼:US46647PCZ71) 為例，其債券基本架構與一般型債券無太大差異，僅該券次為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合格(TLAC eligible)之債券，因此當金融機構面臨清算(resolution)風險時，投資人可能面臨本金的直接減損，或是被強制轉換成摩根大通集團的普通股。3. 本基金預計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比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不含)。4.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投資之風險可能包括流動性風險、減記債券本金風險、債權轉換股權風險、債券條件變動之風險(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付息等)等風險。相關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投資風險說明。投資人交易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1.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標的指數為當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而標的成份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2. 各本基金難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可能因申贖或維持所需贖除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贖除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贖除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本基金的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相關規定辦理。3.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依「現金申購/買回日清算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金約當市值」加計108%，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債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指數免責聲明】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由元大投信發行，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旗下企業(統稱「LSE Group」)之間無關聯，也並無任何形式之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FTSE Russell是LSE Group公司之商號。「當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的全部權利屬LSE Group 旗下持有該指數之當時固定收益有限公司(FTSE Fixed Income, LLC)所有。FTSE®為LSE Group之商標，並由其他LSE Group旗下公司根據授權使用。指數由FTSE Fixed Income, LLC或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合作夥伴計算或代其計算。LSE Group概不就(a)使用、依賴指數資料或任何與指數相關之錯誤或(b)「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之投資或營運對任何人士負法律責任。LSE Group概不就「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所取得的績效或元大投信提出的指數作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台北總公司：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台中分公司：406台中市崇德路二段46之4號5樓

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